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9执2033号

申请执行人常 男，1953年8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上海市

被执行人余 男，1966年8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
江省

本院在执行常 与被执行人余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
责令被执行人余 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上海市虹口区人
民法院作出的(2015)虹民一(民)初字第2440号民事判决，要
求义务人返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40.1万元及利息，负担案件受理费
40512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本院于2016年8月12日以(2016)沪0109执2033号执行裁定，
查封了被执行人余 名下位于本市漕溪路169号321室房屋。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
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余 名下位于本市漕溪路169号321室房
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员 吉旺晟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 李佩业